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 流程及注意事項

109.06.29 修

一、受理申請實地查核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方式：

因疫情關係，請一律以郵寄申請（本局不受理親自送件）。

郵寄地址：408221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3 樓外勞事務科，為加快處理速度，信封請載明：申請新入境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

受理窗口：04-2228-9111 分機 35500

(二)檢附文件：

1. 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請依勞動部公告之最新版本送件，<https://covid19.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vid>，以下簡稱計畫書）：

(1) 同一檢查表僅能填寫單一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請檢附初次招募許可函號；持重招函(不分類別)請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持遞補函(不分類別)免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分次申請者，本局仍將依職權逐案實地查核。

(2) 雇主應附上揭有效許可函，始得向本局提出申請。惟已逾效期之許可函，如併附有效外國人工作簽證，亦得提出申請。

(3) 依據計畫書規定，居家檢疫地點應明確敘明，惟有關房號部分說明如下：

■居家檢疫場所為合格登記之旅宿業，且建築物所有樓層均供居家檢疫者使用（即整棟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

雇主提供經旅宿業開具「保證入住證明」，得免填寫房號，僅載明旅宿業地址即可提出申請。倘該場所前經本局實地查核符合勞動部規定，本局原則上不再派員前往實地查核，逕予書面審查文件後彙送勞動部。

■居家檢疫場所為合格登記之旅宿業，但僅部分樓層全供居家檢疫使用（即部分樓層之該樓層所有房間均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

雇主提供經旅宿業開具「保證入住證明」，得免填寫房號，僅載明旅宿業地址及樓層即可提出申請。倘該場所前經本局實地查核符合勞動部規定，本局原則上不再派員前往實地查核，逕予書面審查文件後彙送勞動部。

■居家檢疫場所為一般民宅或部分樓層之部分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等非屬上開類型：

仍需填寫確切地址及房號，本局並將逐案進行實地查核。

(4) 如申請居家檢疫地點係屬經政府徵用或委託辦理之防疫旅館，請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影本：

請務必確認上開函文效期是否已過期，倘上開函文即將屆期，請事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申請展延，相關展延條件請逕洽該中心：[02-8995-6000](tel:02-8995-6000)。

3. 聲明書：

請聲明居家場所類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安排工作人員清潔及可送餐到房間門口、已安排管理人員駐守及空調設備、移工入住3日前該居家檢疫地點房間已淨空等內容，聲明書請依本局提供格式下載使用。

4. 申請實地查核函：

請參考本局提供參考範例下載使用。

5. 保證入住證明（僅居家檢疫場所為整棟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或部分樓層之該樓層所有房間均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須檢附）：

格式不拘，惟須載明旅宿業者保證雇主申請之新入境移工可入住於該場所進行及完成居家檢疫，另雇主在移工登機前3日會自行與旅宿業者確認有空房可入住始引進，並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地點及房號【本證明書須有旅宿業者、雇主、仲介（無委託者免）共同聲明用印】。

6. 動線分流說明書（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者須檢附）：

居家檢疫場所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須檢附動線分流說明書，以書面（可搭配場地圖示）說明分流措施。如現場實地查核時仍有疑義，本局人員將再請補充說明。

- (三) 尚未使用勞動部最新公告之「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版本、計畫書未依規定填寫、未檢附聲明書/相關許可函文/建築物證明文件/動線分流說明書者，本局將以公文方式通知於3個工作日內以郵寄方式補件（以郵戳為憑，防疫期間不受理親自送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居家檢疫補件」及本局承辦人員姓名，以加快處理速度），補件後本局依所申請之居家檢疫場所類型視需要前往實地查核，屆期仍未補件者將逕予退件不另電話通知。

二、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方式：

- (一) 請雇主或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留意，應事先依「申請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自我檢查表」先行確認檢疫場所類型是否符合及查核項目是否完備，並留意所提供之房間、廁所、盥洗室及牆壁、窗戶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並依居家檢疫相關規定辦理。倘有任一項目不符規定，依勞動部函示，該部將不予核發備查函予

雇主。

- (二) 海洋漁撈業雇主應提供陸上居家檢疫地點，倘查核發現漁工於船上居家檢疫者，為不符「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規定，並依就業服務法、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規定辦理。
- (三) 本局收到申請案後，如需實地查核於7個工作日內進行（將由承辦人員約訪後前往），倘第1次查核未通過，雇主應於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如複查仍未通過，雇主於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次招募許可函）效期內，重新申請實地查核。如前已經本局實地查核之整棟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部分樓層之該樓層所有房間均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本局原則上不再派員前往實地查核，逕予書面審查文件後彙送勞動部。
- (四) 請確認所報送之房號無人居住，倘該房號於本局實地查核時有人居住在內，本局不進行實地查核，且不同意當場更換房號，請於收到本局退件後重新提出申請；如實地查核時所報送之房號正為居家檢疫者使用，請雇主或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確認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該房已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
- (五) 本局近日發現有原申請新入境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之房號，該房仍有尚在居家檢疫期間之居家檢疫者使用中，惟為應本局進行實地查核，擅自要求該名居家檢疫者更換房間，倘有類此情事，本局將直接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經本局實地查核通過後，本局將提送合格名冊予勞動部，由勞動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非由本局核發），再由雇主續以辦理移工入國簽證。
- (七) 所送居家檢疫場所如為「所有樓層均供居家檢疫使用」或「部分樓層之該樓層所有房間均供居家檢疫使用」且持旅宿業開具保證入住證明未填寫房號提出申請者，雇主應於新引進移工登機前3日，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居家檢疫地點，並填寫入住房號。

三、第二輪以後之送件：

- (一) 針對「整棟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或「部分樓層之該樓層所有房間均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
依前開第一項第二點所列檢附文件，該場所前經本局實地查核符合勞動部規定，本局原則上不再派員前往實地查核，逕予書面審查文件後彙送勞動部。**惟雇主應於新引進移工登機前3日，依「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所填具居家檢疫之住宿地點，自行洽**

該旅宿業者確認是否有空房可入住，且須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居家檢疫地點及填寫入住房號。倘有移工已入境卻無前經申請實地查核通過之居家檢疫場所可供入住檢疫，雇主及仲介應負完全責任。

(二) 針對「一般民宅或部分樓層之部分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之旅宿業等非屬上開類型」：

本局仍採取控管房號措施（同一地址之房號僅受理一件申請案），當移工入境且開始入住進行居家檢疫後，針對該房號雇主或仲介公司可再進行送件，但除前開第一項第二點所列檢附文件外，應另洽居家檢疫場所管理者出具「已入住證明」（格式不拘，惟須載明房號、入住時間及居家檢疫完成時間），本局將於第一輪檢疫移工完成 14 日檢疫離開且該房間已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後，指派同仁前往實地查核後，依照前開程序彙報勞動部。

四、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送文件資料均應自負查證責任，倘經本局發現有不符之情形者，將以不實申報論處。(除分別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雇主並依同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勞動部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勞動部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五、相關查核流程將依勞動部最新公告即時更新異動。